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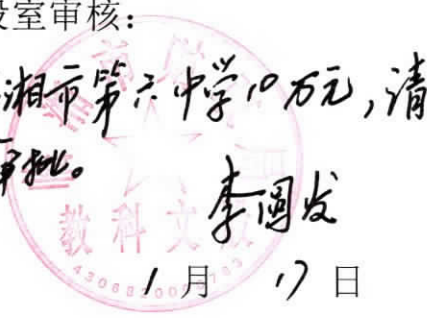



临湘市财政局

发文稿头纸

发文字号： 临财预指[2020]58 号	密级 () 缓急 ()
局长签发： 	分管领导意见： 
业务股室审核： 拨临湘市第六中学10万元，请 领导审批。  李国发 1月 17 日	办公室核稿：  已核。 1月 17 日
预算股下发上级指标时间： 1月 17 日	股室报送预算股时间： 1月 19 日
标题：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中央专项 资金（市县）的通知	
主送单位：临湘市第六中学	
抄送单位：	
附件：	
主题词：中小学幼儿园、国家级培训、中央专项	

陈安华 18/2

刘峰
1.19

临湘市财政局

临财预指[2020]58号

临湘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市县）的通知

临湘市第六中学：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市县）的通知》（湘财预〔2019〕334 号），经研究，2020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中央专项资金 10 万元，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3 初中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请按照省教育厅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临湘市财政局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临湘市财政局上级专项指标处理呈阅表

收文时间：

编号：

授文单位	省财政厅	文号	湘财预 [2019]334号	指标 金额	10万元
指标内容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市县）的通知				
财政预算 意见	送教科文股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送有关领导审批。				
财政业务 股室办理 建议					
财政局主 管领导批 示					
局长批示					
分管副市 长指示					
常务副市 长批示					
市长批示					

说明：1、各业务股室收到上级下达的指标文件后，在统一制定的处理呈阅表上提出股室对该指标的处理意见并签章后，送主管局领导批示，最后报送局长审批。预算股根据局长批示开具《预算追加通知单》，送交国库股执行拨款。2、根据临政办发[2018]1号文件精神要求，规范管理上级专项资金，国家、省、岳阳市下拨的专项资金，市财政可宏观调控、整合。已经明确实施项目和单位的，由市财政局按文件要求拨付；已明确行业未明确到具体实施项目的由市财政商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提出初步方案，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把关后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未明确实施单位和项目的，由市财政局拿出方案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3、按照“安全、高效、方便用款”的原则，指标拨付应尽可能减少中间环节，除上级文件明确规定应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外，原则上由国库直接拨付项目实施单位，乡镇所属单位指标拨付乡镇财政所。